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 林宜貞 電話: 02-7736-5600

Email: libura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2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條文修正說明及對照表、文化部頒布令、文化部來函

(1080121055_Attach1. odt \ 1080121055_Attach2. pdf \ 1080121055_Attach3.

pdf \ 1080121055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頒布「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

一、第三條、第五條之發布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8年8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84334號函

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電2019/08/23文 11:52:38 音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 五條修正總說明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茲為定明提報登錄為重要史蹟之應遵循事項,以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史蹟行政程序之完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定明提報登錄為重要史蹟者應檢具之資料及相關遵行事項。(修正條 文第二條之一)
- 二、明確登錄為史蹟之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 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		二、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報		關、個人、團體提報直
登錄為重要史蹟者,應檢		轄市、縣(市)定史蹟
具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		登錄為重要史蹟者,應
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		提出說明具備第二條
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		第二項登錄基準及增
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加價值為重要史蹟之
出。		理由。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三、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
前項提報時,得檢視其資		關受理提報登錄為重
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		要史蹟時,得檢視其資
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		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
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		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
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		輔助;如資料不完整而
補正。		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
		定期限內補正。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史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史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
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	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	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
之:	之: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
一、現場勘查。	一、現場勘查。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二、召開公聽會。	二、召開公聽會。	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
三、經審議會審議 <u>通過</u> 。	三、經審議會審議 <u>並作成</u>	免誤解登錄為史蹟之

- 二、經審議曾審議<u>地</u>遍。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
 - 公告,並通知處分相 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 三、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u> 登錄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 公告,並通知處分相 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登錄者,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又史蹟登錄之審查程 序,係自現場勘查起至 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

分止。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 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並非該登錄 為史蹟處分有效成立 之要件,亦不屬審查程 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五 款移列增訂為修正條 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 正。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 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 列資料:
 - 一、公告及史蹟清册。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 法施行細則第十四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 定之評估報告。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史蹟 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 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地類別及使用 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 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聯, 具有歷史、文化、藝 術價值之物。

-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 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史 蹟清冊, 載明下列事項並 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 據。
 - 四、位置、範圍。
 - 使用地類別及使用 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 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聯, 具有歷史、文化、藝 術價值之物。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直轄市、縣(市) 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 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 礎,爰增訂第一項各款 規定,定明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函送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資 料,俾確認個案登錄為 史蹟審查程序之完 整,並配合第三條修正 相關文字。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八、其他相關事項。	